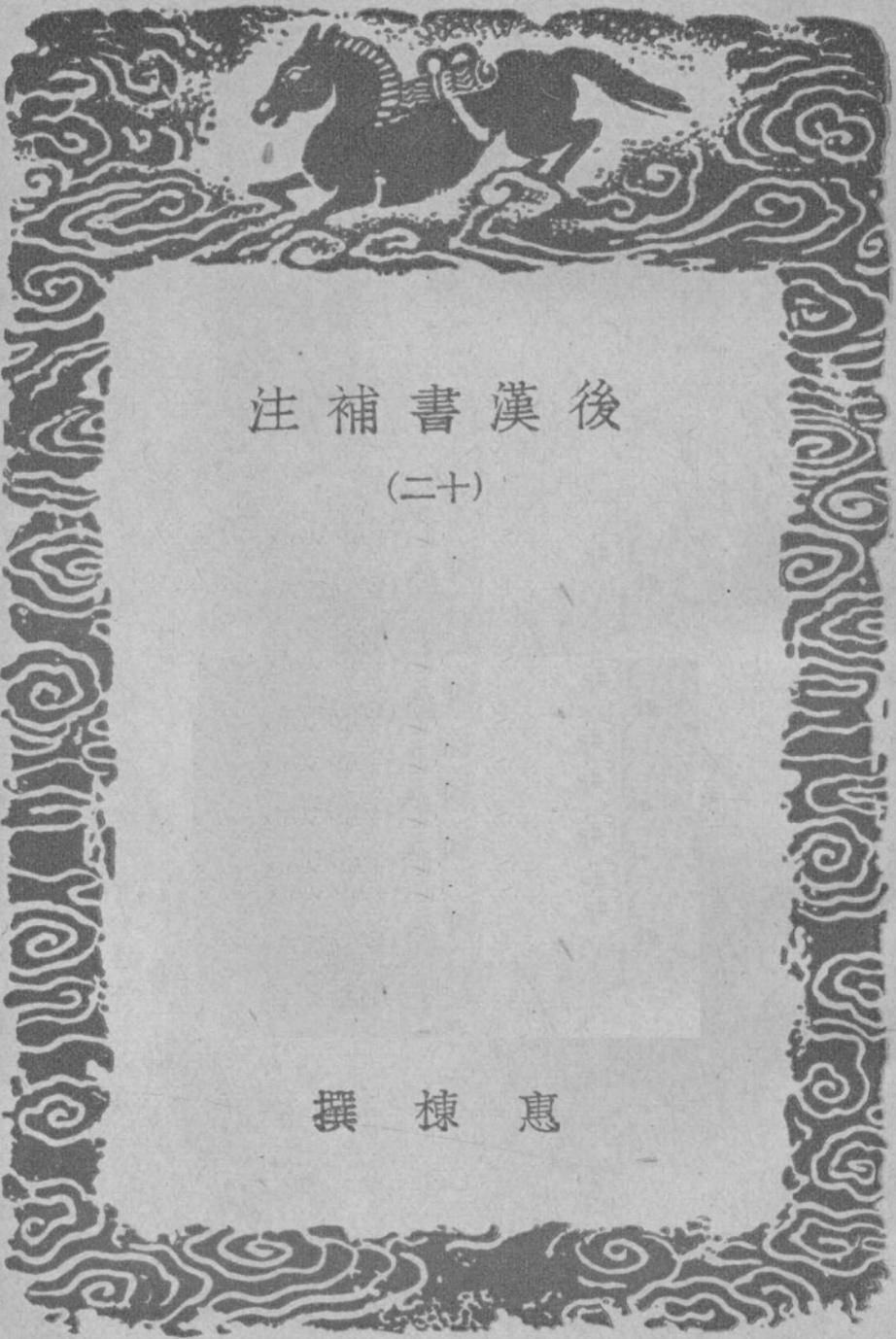


後漢書補注

二二







後漢書補注

(二十)

惠棟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注 補 書 漢 後

冊二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 者 惠

棟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鎮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四

百官志第二十四

百官一 太傅 太尉 司徒 司空 將軍

昔周公作周官。

即周禮六篇。非偽書周官也。

注。劉千秋。

劉千秋即劉珍也。文苑傳云。珍字秋孫。疑傳誤。

注。皆隨律令在理官。

前書禮樂志曰。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于理官。師古曰。理官。法官也。

注。邑子。

珍與衡皆南陽人。故云邑子。

太傅。

應劭漢官儀曰。太傅。古官也。傅者。覆也。周成王時。康叔為之。高后元年。初用王陵。金印紫綬。八年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世祖中興。特遣使者備禮。徵故密令南陽卓茂。策曰。前密令卓茂。束身

自修執節。消固斷無他道伎。其心休焉。夫士誠能爲人所不能爲。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間。今以茂爲太傅。封宣德侯。

注。太師古官也。

漢官儀曰。師法也。天子所師法也。殷紂時箕子。周武王時太公。成王時周公。並爲太師。周公薨。畢公代之。秦及漢初竝無。至孝平皇帝元始元年。孔光以太傅見授。太后詔曰。太師光。聖人之後。德行醇淑。道術通明。宜居四輔職。訓導帝躬。今年老有疾。俊乂大臣。惟國之重。書曰。無遺老成。國之將興。尊師重傅。其令太師无朝。十日一賜餐。賜以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于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始。

注。太傅長史一人。

應劭漢官目錄曰。太傅上公一人。長史一人。秩千石。椽屬二十四人。御屬一人。令史二十二。人。官騎三十人。

御屬。

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御屬如錄事也。

太尉。

漢官儀曰。太尉。秦官也。三司之職。司馬主兵。漢承秦制曰。太尉。謝靈運晉書曰。秦言太尉掌兵。漢仍修。

之。或置。或省。蔡質漢官典職曰。太尉。孝文三年始置。七年省。武帝建元三年置。五年省。爲大司馬。

韋昭辨釋名曰。大司馬者。馬武也。大總武事也。訓馬爲武者。以其健行也。大司馬掌軍。古者一車四馬。故以馬名官。

注。臨辟雍。

明紀。永平七年冬十月。北宮成。丙子。臨辟雍。熹行太尉事也。

通爲百石。

崔實政論曰。後漢品秩爲下。優禮甚宏。三公乃天子之股肱。椽屬則三公之喉舌。故三府椽乃言之。本禍福之主。及其遷除。或周月而長州郡。或數年而至公卿。

錄省衆事。

一作省錄。

注。明遠法令。

違作達。

注。四科壁召。

壁作辟。

司徒。

應劭漢官儀曰。司徒古官也。徒衆也。司徒主人衆也。棟案。劉昭用僞孔安國尙書注。以解漢官。僞注出自東晉。殊不足據。

議其制。建其度。

魏名臣奏黃門杜恕奏曰。漢故事。民人疾病。責之司徒。

與太尉同。

齊職儀曰。司徒品秩冠服同丞相。郊廟服冕同太尉。

注。懸囊捉撮。

捉撮當作括撮。淮南子曰。兩脾在上。燭營指天。高誘曰。燭陰華。營其竅也。燭營讀曰括撮。偃僂之象。喻

容悅之臣。

長史一人。

胡廣漢官解詁曰。長史一人。銅印黃綬。秩千石。職無不統。

司空。

白虎通曰。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尙主之。何況于實。以微見著。漢官儀曰。司空古官也。空穴也。司空主土。古者穴居。主穿土爲穴以居人也。

第一大將軍

章昭辨釋名曰。大將軍。將軍之大者。漢時貴戚爲之。或錄尙書事。

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

漢官儀曰。皆金印紫綬。位次二千石。章昭曰。此二將軍秩本二千石。

前後左右將軍。

漢官儀曰。武帝西征四夷。有前後左右將軍。爲國爪牙。所以揚示威靈。折衝萬里。漢官解詁曰。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宣元以後。雖不出征。猶有其官。位在諸卿上也。

度遼將軍。

本傳曰。永和元年。顯宗思耿國之言。遂置度遼將軍。

百官志第二十五

百官二

太常
廷尉

光祿勳
大鴻臚

衛尉

太僕

太常卿一人。

鄭衆周禮注曰。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太常是也。漢官儀曰。太常。古官也。常。典

也。常典三禮也。舜典帝曰咨伯夷。汝作秩宗典三禮。欲令國家盛大。社稷常存。故曰太常。漢常以列侯爲之。重宗廟也。

中二千石。

崔浩曰。中猶滿也。漢制九卿以上秩一歲滿二千斛。漢官儀云。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

常贊天子。

常。依注及袁山松百官志。當作掌。衛宏古文官書曰。太常主導贊助祭。皆平冕七旒。玄上纁下。畫華蟲七章。胡廣漢官解詁曰。太常掌社稷郊時事。重職尊。故在九卿之首。

察行陵廟。

齊職儀曰。王朗云。西京太常行陵。赤車千乘。漢舊儀曰。太常月一行陵也。

丞一人。比千石。

杜佑曰。丞。秦置一人。漢多以博士議郎爲之。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

太史令。

環濟要略曰。太史令。取善記述者。使記時事。天下圖書計最籍。皆副焉。

掌奏良日。

葛洪曰。王者立太史之官。分拜置立。有事宗廟郊祀天地。皆擇良辰。鄭玄曰。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

吉凶

注。龜十。

十當依北宋本作卜。

注。三人易筮。

三。北宋本作二。

博士祭酒一人。

蔡邕勸學編。周之師氏居虎門。今之祭酒也。

博士十四人。

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博者。博通今古。士者。辨于然否。

掌教弟子。

決疑要注曰。漢初治博士而無弟子。後治弟子五十人。又增滿五百。漢末至千人。

注。置祕書監。

漢官儀曰。祕書監一人。秩六百石。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杜佑曰。後漢圖書在東觀。桓帝置祕

書監。後省。

大祝令。

論衡曰。大史太祝職在文書。無典民之用。

太子樂令。

子。依北宋本當作予。注同。

斗食。

漢官名秩簿曰。斗食。月俸十一斛。

注。大樂律。

案康成注周禮。引大樂律。與此同。則鄭本盧說矣。

行掃除丞。

漢官儀曰。丞秩三百石。

光祿勳。

漢官儀曰。光者明也。祿者爵也。勳。功也。言光祿典郎謁者虎賁羽林。舉不失德。賞不失勞。故曰光祿勳。

注。胡廣曰。勳猶闔也。易曰。爲闔寺。

案勳與熏同。又與闔通。韓詩雨無極云。若此無罪。薰胥以痛。漢書敍傳曰。烏乎史遷。薰胥臣刑。晉灼曰。齊韓魯詩作薰。棟謂薰猶闔也。楚有大闔。鬻拳爲之。故楚靈王曰。吾欲以韓起爲闔。易艮九三。厲薰心。虞翻本作闔。云艮爲闔。荀爽本作勳。溘于長夏。承碑云。策薰著于王室。易勳薰闔三字同物也。薰胥以

痛者薰腐刑也。胥胥靡也。前書楚元王傳。申公白生諫不聽。胥靡之。應劭此詩爲證。是也。
五官中郎將。

漢官儀曰。秦官也。三署郎屬焉。

虎賁中郎將。

漢官儀曰。古官也。冠兩鵝冠。衣紗縠單衣。虎文錦袴。餘郎亦然。

虎奔。

賁奔古通用。故或作奔。毛詩鶉之奔奔。左傳作賁賁。

故號巖郎。

程大昌據李試義訓曰。屋垂謂之宇。宇下謂之廡。步檐謂之廊。峻廊謂之巖。

掌御乘輿車。

劉熙釋名曰。奉車都尉奉天子乘輿。韋昭辨云。主乘輿車。尊不敢言主。故言奉。

光祿大夫。

漢官儀曰。光祿大夫屬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荀綽晉百官表曰。光祿大夫。古官也。職掌言

議。毗亮論道。獻可替否。贊揚德化。

太中大夫。

韋昭辨釋名曰。太中大夫在中最高大也。

中散大夫。注比二千石。

光武中興置。

諫議大夫。

齊職儀曰。秦置諫大夫。屬郎中令。無常員。多至數十人。掌論議。漢初不置。至武帝始因秦置之。無常員。皆名儒宿德爲之。光武增議字。爲諫議大夫。置三十人。

議郎。

漢舊儀曰。議郎秩比六百石。特徵賢良方正。敦朴有道。第公府椽。試博士者。拜郎中也。

謁者僕射。

漢官儀曰。秦官也。謁請也。僕主也。古重武事。故設主射以督課之。秩六百石。冠高山。言其矜莊高。故以高山爲號。

謁者三十人。

漢官儀曰。謁者皆緇幘大冠。白絹單衣。

衛尉。

齊職儀曰。衛尉。秦官也。漢因之。景帝更名中大夫令。尋復舊。

宮中徼循事。

王隆小學漢官篇曰。衛尉掌宮闕周廬殿掖。屯陳夾道。當兵交戟。胡廣注曰。宮闕之內。周廬殿掖。各陳屯夾道其旁。交兵士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妄出入者。

公車司馬令。

應劭漢官儀曰。秦官也。

太僕。

應劭漢官儀曰。太僕卿。周穆王所置也。蓋大御衆僕之長。中大夫也。

廷尉卿一人。

風俗通曰。廷者。平也。漢官儀曰。廷尉。秦官也。

注。兵獄同制。

春秋魯毀中軍。成于臧氏。臧氏爲司寇。故兵事亦成于司寇。前書刑法志。先兵而後刑。亦此義也。

皆處當以報。

崔浩曰。當謂處其罪也。胡廣漢官解詁曰。廷尉當疑獄。周禮訝士。有治于士者造焉。鄭氏注云。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

獄。

衛展陳諺言表曰諺言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此諺之起死生之出于此法獄也。

注。劉嘉。

嘉。東海郟人。恭王之後。

注。高賜。

賜後為南陽太守。見李固傳。

大鴻臚。

應劭漢官儀曰。鴻臚。景帝置。郊廟行禮贊九賓。鴻聲臚傳之也。劉熙釋名曰。腹前肥曰臚。此主王侯及蕃國。言以京師為心體。王侯蕃國為腹臚。以養之也。韋昭辨曰。鴻臚本故典客。掌賓禮。武帝時更為鴻臚。鴻大也。臚陳序也。言以大禮陳序于賓客也。

大行令一人。

司馬貞曰。諸侯薨。大鴻臚奏諡。列侯薨。則大行奏諡。

百官志第二十六

百官三 宗正 大司農 少府

宗正。

應劭漢官儀曰宗正古官也周成王時彤伯入爲宗正王充曰秩宗卿官漢之宗正也

宗室名籍

禮記大傳云繫之以姓而弗別鄭氏云繫之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

宗正以聞

前書平帝紀曰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鄭司農周禮注曰今時宗室有罪先請大司農

應劭漢官儀曰大司農古官也唐虞分命羲和四子敬授民時舜時二十二官弃爲后稷播時百穀蓋其任也初秦置治粟內史掌穀貨漢因之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更名大司農王莽改曰羲和又改爲納言東漢復爲大司農

太倉令一人

齊職儀曰周司徒屬官有廩人倉人則其職也釋名曰倉藏也藏穀物也

傳漕

傳與轉古字通

平準令一人

劉熙釋名云平準令主染色色有常平之法故準而酌之韋昭辨云主平物價使相依準

導官令

環濟要略曰。導官令掌諸御米飛麩也。沈約曰。司馬相如封禪書曰。導一莖九穗于庖。丁度曰。以粟爲米曰稟。漢有稟官。故相如曰。稟六穗之禾。以稟爲禾者誤。

廩犧令

袁紀。和帝永和九年秋九月庚戌。初設廩犧官。

注。水官主水渠。

論衡曰。洛陽城中之道無水。水工激上雒中之水。日夜馳流。水工之功也。

注。以給私用也。

胡廣漢官解詁曰。少府主供養陂池。禁錢。服御口實。掖庭中宮。漢官儀曰。少府掌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小藏。故曰少府。秩中用之。大用司農。小用有少府。故曰小藏也。

六百石。

應劭漢官儀曰。太醫令。周官也。兩梁冠。秩千石。丞三百石。此云六百石。不與應說同。

掌御飲食。

應劭漢官目錄曰。太官令一人。秩六百石。丞四人。秩四百石。衛宏漢舊儀曰。太官皆有令丞。奴婢各三十人。大置酒皆緹繡蔽膝。綠幘。上食用黃金釦器。蔡邕曰。太官職役斯碎。非文雅所使。杜佑曰。桓帝延

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補二千石。

守官令。

禮儀志作守宮。

侍中。

應劭漢官儀志曰。侍中。周官也。成王時號曰常伯。選于侯伯。轉補袞闕。言其道德可常尊也。故曰常伯。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貂蟬。本秦丞相史。使五人往來殿中。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而漢無常員。多至數十人。入侍禁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聽掌御坐唾壺。朝廷榮之。久次者爲僕射。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駕出則多識者一人。負傳國璽。操斬白蛇劍。參乘。餘皆騎。在乘輿車後。漢世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時。侍中莽。何羅。挾刀謀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事畢卽出。

無員。

徐堅曰。侍中。東漢初無常員。至靈帝時。侍中舍有八樞。論者因言員本八人。

官者無員。

杜佑曰。永平中始定員數。中常侍四人。

贊導內衆事。

衛宏漢舊儀曰。中常侍得出入臥內。舉法省中。省中卽禁中也。成帝外家王禁貴重。朝中爲諱。禁曰省。黃門署長畫室署。

陳思王書讚序曰。漢明帝雅好圖畫。別作畫室。

掖庭令。

如滄案列女傳曰。周室姜后。脫簪待永巷。後改爲掖庭。應劭漢官儀曰。掖庭。謂後宮所處。

掌後宮貴人采女事。

鄭玄注周禮內小臣曰。今掖庭令。晝漏不盡八刻。白錄所記。推當御者。

注。待詔五人。

漢官目錄曰。郡國獻女未御見者。須命于掖庭。故曰待詔。

暴室丞。

師古曰。暴室者。掖庭主織作染練之署。故謂之暴室。取暴曬爲名耳。應劭曰。暴室。宮人獄也。今日薄室。

案宣紀。暴室屬官有嗇夫。

鴻池。

水經注曰。池東西千步。南北千一百步。四周有藉。池中又有東西橫塘。水逕逕通。故李尤鴻池陂銘曰。鴻澤之陂。聖王所規。開水東注。出自城池也。

內者令

應劭漢官儀曰。內者署名。

六百石。

宣紀注。丁孚漢官曰。秩千石。

掌中布張諸衣物。

三輔黃圖引續漢書曰。掌宮中步帳褻物。宣紀注亦引作褻物。誤作衣也。應劭漢官儀曰。內者令主帷帳。

諸好器物。

六典又云。及寶玉作器。六典又云。其後分爲中左右三尙方。

尙書令注。唐虞官也。

此據尙書非令也。詳見下。

更爲中書謁者令。

杜佑曰。漢中書謁者令丞屬少府。自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司馬遷被腐刑之後。爲中書令。卽其任也。不言謁者。省文也。宣帝任中尙書典事。弘恭石顯皆宦官。恭爲令。顯爲僕射。元帝卽位。恭死。顯代爲中書令。貴幸傾朝。成帝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罷中書宦官。更以士人爲之。

注。朝會不陞奏事。

以漢官儀漢官典職校之。乃下陞奏事。下譌不。

注。故自佩銅印墨綬。

應劭漢官儀曰。尚書令主贊奏事。總典綱紀。無所不統。天子所服五時衣。賜尚書令。每朝會。尚書令御史中丞司隸校尉皆專席。故京師號曰三獨坐。言其尊重。注。五時衣。謂春青夏朱季夏黃秋白冬黑也。尚書僕射。

應劭漢官儀曰。僕射。秦官也。僕主也。古者重武。每官必有主射以督課之。

六百石。

應劭漢官儀曰。僕射秩六百石。銅印青綬。公爲之。加至二千石。

注。榮邵。

李善云。榮邵一作榮邵。誤也。邵。烏合切。時邵爲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見漢官儀。

尚書。

劉熙釋名曰。尚書者。尚者上也。言最在上總領之也。韋昭辨云。尚猶奉也。百官尚書言事。當省案乎處奉之上。故曰尚書。尚方亦然。應劭漢官儀曰。尚書。唐虞官也。孝和帝詔曰。尚書古之納言。出納朕命。初秦代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號尚書。尚猶主也。漢因秦置之。故尚書爲中臺。謁者爲外臺。御

史爲憲臺。謂之三臺。

成帝初置尙書四人。

成帝當作武帝。應劭漢官儀曰。尙書四員。武帝置。成帝加一爲五。有三公曹。主斷獄。世祖分爲六曹。并一令一僕。謂之八座。

侍郎三十六人。

一作三十五人。又作三十四人。蔡質漢官典職曰。尙書郎夜更直五日于建禮門內。官供青縑白綾被。或以錦被。晝夜更宿帷帳。晝通中枕。臥氈褥。冬夏隨時改易。大官供食物。湯官供餅餌五熟果實。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給尙書郎伯使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妖麗者。伯使從至止車門。還女侍史。潔衣服。執香爐燒薰。從入臺中。給護衣服。奏事建禮內門。得神仙門。神仙門內得明光殿。神仙殿因得侍省。中省中皆胡粉塗壁。紫青界之。畫古賢人烈士。重行書讚。其邊以丹漆地。郎握蘭含香。趨走丹墀。伏其下奏事。黃門侍郎與對揖。而跪受天子五時賜服。若郎處曹三年。遷二千石刺史。

主作文書起草。

周禮。御史掌贊書。鄭玄注云。贊爲辭。若今尙書作詔文。魏名臣奏駙馬都尉甄毅奏曰。漢時公卿皆奏事。選尙書郎。試然後得爲之。其在職。自賚所發書詣天子前。發省使處當。事輕重口自決定。或天子難問。據案處正。乃見郎之割斷才優。

令史十八人。

應劭漢官儀曰。能通蒼頡史篇。補蘭臺令史。滿歲補尙書令史。滿歲爲尙書郎。出亦與郎同宰百里。郎與令史分職受事。

注。懸牛頭。賣馬脯。盜跖行。孔子語。

呂氏春秋審分篇曰。贊以潔白而隨以汙德。高誘曰。以汙穢之德。隨潔白之縱。里諺所謂懸牛頭而賣馬脯。此理之謂也。案此。則懸牛頭以下。皆當時諺也。

符璽郎。

周禮典瑞。鄭玄曰。若今符璽郎。

在殿中密舉非法。

劉熙釋名曰。御史中丞居中丞相者也。韋昭辨云。此中丞自御史大夫丞有二。其一居殿中舉不法。故曰中丞。

注。廢禮掌建邦之宮刑。

周禮下。脫小宰二字。

爲御史臺率。

漢官解詁曰。建武以來。省御史大夫官屬。入侍蘭臺。蘭臺有十五人。特置中丞一人以總之。此官得舉

非法其權次尙書

侍御史

應劭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周爲柱下史老聃爲之張蒼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侍御史之任也冠法冠一名曰柱後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撓常清峻也或說古有獬豸獸主觸邪佞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爲冠耳余覽秦事云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漢興襲秦因而不改

蘭臺令史

應劭漢官儀曰掌書劾奏王充論衡曰蘭臺令史職校書定字班固賈逵楊終傅毅之徒名香文美委積又云令史雖微典國道藏通人所由進猶博士之官儒生所由興也

嘗藥太官

太官食監也禮儀志曰不豫太醫令將醫入嘗藥監中常侍小黃門皆先嘗藥過量十二

百官志第二十七

百官四

執金吾 城門校尉

太子太傅 北軍中候

大長秋 司隸校尉

太子少傅 河南尹

將作大匠

執金吾

章昭辨釋名曰執金吾掌徼巡宮外司執奸邪至武帝更名金吾爲卿不見九卿之列

緹騎。

李善曰。緹衣。武士之服。字林曰。緹帛。丹黃色。他迷切。

注。緹騎二百人。五百二十人。

案五百二十人之上。脫執戟二字。北堂書引應劭漢官儀曰。執金吾緹騎二百人。持戟二百二十人。車駕出。從六百騎。走六千二百人也。

太子太傅。

應劭漢官儀曰。太子太傅。日就月將。琢磨玉質。言太子有玉之質。琢磨以道也。杜佑曰。漢魏故事。太子于二傅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傅稱臣。而太傅不臣。

大長秋。

劉熙釋名曰。長秋。自皇后官。非天子卿。釋云。長秋主宮中。凡物次春生秋成。欲使中宮之祚如之。故爲名。韋昭辨曰。皇后陰宮。秋者。陰之始。長者。願其久也。

或用士人。

周禮。世婦。每宮士八人。鄭玄注曰。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亦用士八人。

丞一人。本注宦者。

漢吳郡丞武開明碑曰。永和二年。舉孝廉。除謁者。漢安二年。遷大長秋丞。長樂太僕丞。然則東漢宮官。

屬亦參用士人不盡如志所云也。

中宮僕。

鄭玄周禮內宰注云。今稱皇后曰中宮。

太子少傅。

沈約曰。後漢省詹事。太子官屬悉屬少傅。而太傅不復領官屬。

太子舍人。

杜佑曰。舍人。秦官也。漢因之。

太子家令一人。千石。

茂陵書曰。秩八百石。沈約曰。太子食湯沐邑十縣。家令主之。

食官令。

沈約曰。倉令食官令。皆屬家令。

職比郎將。

宋志。職比中郎將。

太子洗馬。

洗馬一作先馬。高誘曰。走先馬前而走也。徐邈問王珉曰。漢法制洗馬冠高山。職如謁者。

注。位夫河南尹。

次譌夫。

注。章帝建初元年復置。

本傳曰。將作大匠。自建武以來常謁者領之。至任隗乃置真焉。

注。東園王章。

王。北宋本作主。

注。校士令丞。

士。北宋本作七。

城門校尉。

環濟要略曰。城門校尉。高帝置。秩二千石。從緹騎百二十人。

注。如今校尉。

鄭玄周禮司門注曰。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與千注同。

注。屯司馬秩二千石。

北宋本作秩千石。

注。厥位處中。

樂史曰在丙上。

注。故丹鏤之。

丹下脫漆字。

小苑門。

樂史曰在午上。

注。因以名焉。

漢官又云。上有九子母像。國家常往祈焉。

上東門。

漢舊儀曰。冊皇子爲諸侯王。皆于上東門中。以東門在卯故也。

穀門。

樂史曰在丑上。

北軍中候。

高誘曰。中候。候望者也。

注。青巾右校尉。

右當作左。青巾左校尉。建武九年置。十五年改也。

注。章昭曰。

此據辨釋名也。劉熙曰。長水校尉長于水戰用船之事。故昭辨之。

注。長水蓋中小水名。

沈約引辨釋名云。蓋關中小水名也。司馬貞曰。水經云。長水出白鹿源。今之荆溪水是也。

注。掌待詔射聲事。

事。北宋本作士。

領北軍營壘之事。

衛宏漢舊儀曰。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獄。上章于公車。有不如法者。以付北軍尉。

北軍尉以法治之。

注。周無司隸。

案周禮大司寇屬有司隸。鄭玄注曰。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賈公彥曰。以漢時司隸官與周同。故舉以為說。劉昭謂周無司隸。失之。

京師近郡。

應劭漢官儀曰。司隸校尉部河南、河內、右扶風、左馮翊、京兆、河東、宏農七郡。

元帝去節。

見前書諸葛豐傳。

注。主雒陽百官。

官當作姓。

功曹從事。

應劭漢官儀曰。即治中也。

別駕從事校尉。

杜佑曰。舊解以為別乘傳車。故曰別駕。諸州刺史亦如之。

河南尹。

應劭漢官儀曰。河南尹所治周地也。雒陽本成周。周之衰微。分為東西周。秦兼天下。置三川守河雒。

漢始更名河南。孝武皇帝增曰太守。世祖徙雒陽。故號為尹。尹正也。詩曰。赫赫師尹。

百官志第二十八

百官五

州郡 縣鄉 亭里 甸奴中郎將 烏桓校尉 護羌校尉
王國 宋衛國 列侯 關內侯 四夷國 百官奉

注。凡十三郡。下凡十四郡。

北宋本無兩郡字。

注。猶言古附遂。

北宋本作猶古言。

注。可欺乎哉。

北宋本重出可欺乎哉。

每郡置太守一人。

應劭漢官儀曰。太守。秦官也。秦滅諸侯。用李斯議。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

注。秦以十月爲正故。

周禮小行人秋獻功注也。

無都試之役。

胡廣漢官解詁都尉下曰。舊時以八月都試。講習其射力以備不虞。皆絳衣戎服。示揚威武。折衝厭難也。

注。河南尹掾。

尹。北宋本作府。

幹主文書。

幹。漢碑皆作干。古字通也。

注。案獄仁恕。

魯恭傳有仁恕掾肥親。是也。

注。百石卒吏。

朱錫鬯曰。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吏。蓋秩有不同。故舉石之多寡以別之。卒租勿切。

注。書佐。

漢律。郡卒吏書佐各十人。

注。循行二百。

二作一。趙明誠曰。晉書職官志。州縣吏皆有循行。案北海相景君碑陰載故吏自都昌召丘暹而下十人。皆作修行。豈循脩二字書相類。遂致譌謬耶。棟案。王充論衡曰。一縣佐史之材。任郡掾史。一郡修行之能。堪州從事。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取脩行者。巧習無害。文少德高也。證此。則循行當作脩行無疑矣。

注。以江南陽安。

江誤。當作汝。南陽安縣屬汝南也。順帝女華。延熹元年封陽安公主。

鄉置有秩。

倉頡廟人名碑曰。蓮勺左鄉有秩。池鄉左鄉有秩。池陽集水有秩。殺阨君神祠碑曰。有秩長安賈福。李翕碑云。勅衡官有秩。街彈碑曰。有秩定陵杜則。趙明誠曰。前漢掌故。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吏。百官志云。然則有秩蓋六鄉吏民也。棟案。仲長統傳注引十三州志曰。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嗇夫一人。

黃恭交廣記曰。秦兼天下。又除附庸爲鄉。有鄉則有旅。今之嗇夫是也。鄉之爲言境也。言在人境域之中。是社稷之臣也。夫之爲言扶也。扶助縣國。無自專之威也。說文曰。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讓財救患及學士。

及作爲。

皆扁表其門。

何晏景福殿賦曰。爰有禁樞。勒分翼張。承以陽馬。列以員方。李善曰。樞。附陽馬之知桷也。說文曰。關西謂榜曰篇。扁署也。从戶册者。署門戶之文也。桷署雖殊。爲大之義則一也。扁與樞同。補沔反。一音必綿切。

亭有亭長。

周禮遣人職曰。三十里有宿。鄭玄曰。宿可止宿。若今之亭有室矣。風俗通曰。亭長者。一亭之長率也。

注。或謂亭父。

方言云。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

注。賤買賣貴於民。

賣貴作貴賣。

注。擁節屯中步。

鄭玄禮記注曰。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今漢使者擁節。

護烏桓校尉。

應劭漢官儀曰。護烏桓校尉。孝武帝時。烏桓屬漢。始于幽州置之。

注。并領薜卑。

薜作鮮。

注。容賜質子。歲時胡市。

容。烏桓傳作賞。胡。烏桓傳作互。

注。比壽松晉。

松晉。赤松王子晉也。

注。內史官屬亦以率滅。

減當作減。

邑君邑長。

隸續繁長張禪等題名有邑長三人邑君三人此其證也。

輿服志第二十九

輿服上

玉輅 乘輿 金根 安車 立車 耕車 戎車 獵車 駟車 青蓋車 綠車 阜蓋車
夫人安車 大駕 法駕 小駕 輕車 大使車 小使車 駟車 載車 導從車 車馬飾

山窠藻稅。

窠一作窠。薄櫨也。鄭玄論語注曰。節櫨也。刻之為山。稅。梁上楹也。畫以藻文。山節藻稅。天子之廟飾。

具物以時。

物。徐堅引司馬書作輪。

龍旂九旂。

說文曰。旂。旌旗之流也。

七仞齊軫。

惠學士曰。七仞齊軫以下。皆見緯書。

熊旗六旂。

字林曰。熊旗五旂。爲與士卒爲期于其下。故曰旗也。

注。其聲名曰。

名。北宋本作鳴。

注。玉在焉。

玉。北宋本作王。

山車。

禮緯曰。山車垂句。注曰。句。曲也。言不操而自曲也。

注。殷曰乘根。

禮記。大路。殷路也。鄭玄曰。大路。木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然則乘當作桑也。禮志。殷有

山車之瑞。謂桑根車。又曰。秦閱三代之車服。獨取殷制。古曰桑根車。秦曰金根車也。

安車。

晉志曰。車坐乘者謂之安車。案周禮。唯王后有之。自漢以來。惟乘輿乃有之。

立車。

晉志。車倚乘者謂之立。亦謂之高車。

重牙。

惠學士曰重牙考工記謂之綆鄭氏謂之車箠。

注復有一轂抱轄。

抱當作施禮志亦作施下同。

注疏轂飛鈴。

沈約曰飛鈴以赤油爲之廣八寸長三尺注地繫軸頭謂之飛鈴也。

金薄繆龍。

劉氏云薄猶飾也繆禮書作然繆龍貌繆音虬。

注檠文盡蕃。

盡依禮志當作畫。

注卽蓋弓也。

惠學士曰蓋弓漢人謂之撩子。

建大旂。

旂徐廣作常。

十二旂。

北宋本十有二旂。

象鑣鑣錫。

晉志曰：錫在馬面，所謂當顛者也。

金鑣方鉞。

鑣，東京賦作鏃，亡犯切。

注：上如五華。

北宋本作三華。案李善文選注引作玉華。

注：馬頭上防鉞。

說文曰：鷩，走鳴長尾雉也。乘輿以爲防鉞，著馬頭上。

注：金爲馬文髦。

文。北宋本作又。徐廣曰：金爲又髦，插以翟尾，亦作又。

朱兼樊纓。

鄭玄周禮注曰：樊讀爲鞶，謂今之馬大帶也。纓，今馬鞅。桓二年左傳曰：鞶厲游纓。服虔曰：纓如今索纓。今乘輿大駕有之。

注：左駢馬頭上。

薛綜東京賦注曰：左纛以旄牛尾大如斗，置駢馬頭上，以亂馬目，不令相見也。沈約曰：所謂左纛輿也。

李斐曰。纛。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纛音毒。又徒到切。各如方色。

薛綜東京賦注曰。五時之服。各隨其車。車各一色。以爲副貳。副車各一乘。今謂之五帝車也。臧榮緒晉書鹵簿志曰。青立車。青安車。赤立車。赤安車。黃立車。黃安車。白立車。白安車。黑立車。黑安車。合十乘。並駕駟。建旗十二如車色。

餘皆駕四。

徐廣曰。駕六黑馬。施十二鸞。駕四馬。施八鸞。

注。諸侯駕四。

案王度記曰。諸侯駕五。卿駕四也。

蕃以矛麾金鼓。

徐廣曰。戎車立乘。建牙麾邪注之。載金鼓羽幢。置甲弩于軾上。

重輶縵輪。

縵。宋志作轆。

加交路。

加宋書作駕。

注謂之輜也。

說文曰：駟，輜車也。又曰：駟，車前衣車後也。沈約案：字林，駟車有衣蔽，無後轅，其有後轅者謂之輜。蓋蚤。

徐廣曰：蓋爪施金華。

皆右駢而已。

徐廣曰：皆駕二右駢而已。

朱班輪。

班一作斑。

倚鹿較，伏熊軾。

顏籀曰：倚鹿校者，畫立鹿于車之前兩藩外也。伏熊軾者，車前橫軾，為伏熊之形也。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阜蓋朱兩輜，其千石六百石朱左輜。

此制見前書景帝令也。應劭曰：車耳反出，所以為之藩屏，翳塵泥也。二千石雙朱，其次乃偏，其左軻以簞為之，或用革。如淳曰：輜音反，小車兩屏也。案藩與輜，古字通。見竹邑侯相碑，亦作軻。說文曰：軻，車耳反出也。從車反，反亦聲。

注郭賀。

郭賀疑是賈琮。

注屏星。

廣雅作箒篁。玉篇曰箒篁。輻也。

賈人不得乘馬車。

徐廣曰其餘皆乘。

除吏赤畫杠其餘皆青云。

徐廣曰除吏赤蓋杠餘則青蓋杠云。

會朝若蠶。

朝一作廟。

加交路。

加晉志作阜。

甘泉鹵簿。

封演曰按宋書鹵大楯也。字亦作櫓。又作楯。音義皆同。鹵以甲爲之。所以扞敵。賈誼過秦論曰伏尸百萬流血漂鹵是也。甲楯有先後部伍之次。皆著之簿。天子出入則按次導從。故謂之鹵簿耳。儀衛具五兵。今不言他兵。但以甲楯爲名者。行道之時。甲楯居外。餘兵在內。但言鹵簿是舉凡也。五禮精義曰鹵。

大楯也。以大盾領一部之人。故言鹵簿。

奉引。

周禮。小司寇前王而辟。鄭司農曰。小司寇爲王道辟除姦人。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

奉車郎御。

百官春秋曰。奉車都尉執轡。

屬車四十六。

四。宋志作三。

注雲罕九旂。薛綜曰。旂旗名。

沈約案。魏命晉王建天子旂。置旄頭雲罕。是知雲罕非旂也。雲罕疑是鞞罕。鞞罕本旄游獵。遂爲行飾。司馬貞曰。說者以雲罕爲旂。非也。案中朝鹵簿圖曰。雲罕駕駟。不兼言九旂。罕車與九旄車別。注以金根爲列。

列作副。

雞翹。

顏師古急就章注曰。雞翹。雞尾之曲垂者也。

赤裏木輜。

木作朱。

一車懸豹尾。

晉輿服志曰。自豹尾車後而鹵簿盡。

注。淮南子曰。

淮南子以下。見徐廣車服注。似皆漢官解詁也。

小駕。

徐廣曰。小駕減損副車也。

每出。

徐廣曰。每出警蹕。清道建五旗。

蘭臺令史副。

漢記所謂御史乘屬也。

執注。

注謂儀注。卽鹵簿也。

護駕。

晉灼曰。天子出。御史除二人爲乘曹。護車駕。徐廣曰。其餘令史以下皆從行。所謂先置也。

洞朱輪輿。

洞顏籀引作彫。

建矛戟幢麾轡。

建顏籀引作菑。轡作斑。顏籀曰菑插也。斑皮篋盛弩也。菑音側事反。鞞音服。說文曰鞞車鈴閒皮篋。古者使奉玉以藏之。丁度曰鞞或作鞞。

司馬史士。

史一作吏。見宋志。

武剛車。

徐廣曰。駕一馬。史記衛青征匈奴。以武剛車為營。是也。

大使車立乘。

立。司馬書作五。

重導從。

導一作道。

璚弩。

璚一作稍。

辟車四人。

車作居。

大行載車。

徐廣曰。載輻轅車也。

長懸車。

懸。徐廣作與。

其身為虎文。

杜業奏事曰。轅車駕白虎四。白虎馬名。

注。今吏郵書掾府督郵職掌此。

釋名曰。督郵主諸縣罰負郵殿糾攝之。韋昭辨曰。督郵書掾者。郵過也。此官不自造書。主督上官。官所下所過之書也。

鞬

高誘呂覽注曰。鞬。弓韜也。

遮迺

周禮典祀職云。守其厲禁而蹕之。鄭衆曰。遮迺。禁人不得令入。是遮迺亦蹕之義。說文曰。遮遏也。迺。遮

也。服虔通俗文曰：天子出，虎賁伺非常，謂之遮遡。漢書音義：晉灼曰：遡，古列字。董巴輿服志曰：諸侯王遮遡出入，稱警設蹕。

課促

促一作妮。中山簡王傳曰：稱妮前行，稱妮者，所以促行徒，猶稱警之類也。

鮮明卒

魯峻石壁殘畫，有鮮明騎。洪适曰：朱氏畫史：朱浮恭石壁人物，有鮮明隊。棟案前書：辛慶忌好輿馬，號爲鮮明。鄭元毛詩箋亦言兵車鮮明是也。

各從科品

安帝紀：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也。

龍畫總洙

洙一作沫。

附馬

附。北宋本作駙。

輿服志第三十

此與董巴輿服志同。司馬氏採其文而復增益之也。

輿服下

- 冕冠 長冠 委貌冠 皮弁冠 爵弁冠 通天冠 遠遊冠 高山冠 進賢冠 法冠 武冠 建華冠
- 方山冠 巧士冠 却非冠 却敵冠 樊噲冠 術士冠 鷓冠 幘 佩 刀 印 黃赤綬 赤綬 綠綬 紫綬 青綬 黑綬 黃綬 綸 青紺綸服 后夫人服

未有制度

尚書大傳曰。孔子曰。古者有冒而句領。

榮華之色

徐廣曰。草木華采之色。

顛胡

顛作顛。

纓蕤

蕤作綏。

故上衣元下裳黃

尚書皋陶謨曰。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古易名象。春秋傳曰。見易象是也。伏羲觀象而作八卦。黃帝以下始制衣裳。九家易。乾為衣。坤為裳。故云取諸乾。帝舜觀古人之象。即伏羲之易也。象之名。易始于文王。周官三易。蒙周易之名。非夏商便各易也。商謂之坤乾。

注績作會

馬鄭李作繪。胡對反。

自粉米以下

尙書大傳曰。天子衣服。其文章。華蟲作績。宗彝藻。火山龍。諸侯作績。宗彝藻。火山龍。子男宗彝。藻。火山龍。大夫藻。火山龍。士山龍。又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績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鄭玄曰。玄或疑焉。

衾玄

衾。聶崇義音居。勻反。儀禮士冠禮曰。兄弟畢紵玄。鄭玄曰。衾。同也。古文衾爲衾。故左傳謂之均。服虔本作衾。又士昏禮注云。衾。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也。并詳下。

前後遂延。

叔孫通漢禮器制度曰。凡冕以版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上玄。下先覆之。乃以五采纁。繩貫五采玉。垂于延。前後謂之遂延。

玉藻。

周禮弁師纁旒。鄭衆注曰。纁當爲藻。纁。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皆廣七寸。長尺二寸。

阮諶禮圖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重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沈重又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

卿大夫五旒。

高誘曰。天子玉縣十二。公侯縣玉九。卿縣珠六。伯子各應隨其命數。

注。呂佈曰。

怖作忱。

陳留襄邑獻之。

劉逵魏都賦注曰。襄邑屬陳留。舊有服官。陳留志曰。襄邑渙水出其南。睢水經其北。傳云。睢渙之間出文章。故其黼黻絺繡日月華蟲。以奉宗廟御服焉。

促漆纒爲之。

三禮圖引云。而後促漆纒爲之。徐爰釋問曰。帽名。猶冠也。義取于蒙覆其首。其本纒也。古者有冠無幘。冠下有纒。以繪爲之。後世施幘于冠。因裁纒爲帽。說文曰。纒。冠織也。從糸麗聲。

劉氏冠。

淮南子曰。高皇帝履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高誘曰。高祖于新豐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晉

志曰。後除竹。用漆纒。

皆服衾玄。

左傳。衾服振振。服虔曰。衾服。黑服也。淮南子曰。尸祝衾玄。高誘曰。衾純服。衽墨齋衣也。

衣絳綺練。

練當作祿。下綺練同。漢官儀曰。漢家赤行。齊著絳綺練。說文曰。綺。脛衣也。

委貌冠。

冠當作與。

皮弁冠同制。

輿服志曰。皮弁與委貌同制。張鎰禮器圖曰。諸侯朝服之玄冠。士之玄端玄冠。諸侯之冠弁。此三冠與。

周天子委貌形制相同。則與進賢之遺象。皮弁之同制者。遠相異也。

以阜絹爲之。

絹一作緇。

以鹿皮爲之。

三禮圖云。以鹿皮淺毛黃白者爲之。高尺二寸。鄭氏曰。以白鹿皮爲之。象太古。

玄端素裳。

徐廣曰。衣黑而裳素。其中衣以阜緣領袖。

緇麻衣。

緇興服志一作都。

頂少邪卻。

邪卻一作斜卻。

展筩爲述。

此下脫筩綬犀簪導五字。綬當作綬。

制如通天。

五行志作仄注冠。師古曰。仄古側字也。謂之側注者。言形立而下注也。

頂不邪卻。

頂字從興服志及三禮圖增。

胡廣說曰。

胡廣上脫南郡二字。

蓋齊王冠也。

晉志曰。傳曰。桓公好高冠大帶。

右緇布冠也。

右當作古。

注。孟希。

希作布。漢隸各卽布字。故誤作希也。

以纒爲展筭。

李斐曰。齊國春獻冠幘。纒爲首服也。師古曰。纒與纒同。今之方目案也。

注。纒今之纒。

纒。依前書注當作纒。

注。幘裏曰纒。

鄭玄特性注曰。纒。今之幘梁也。盧植禮記注云。纒所以裹髻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

故以爲冠。

淮南子曰。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高誘曰。獬薦之冠。如今御史冠也。

胡廣說曰。

一作太傅胡公說曰。

貂尾爲飾。

徐廣曰侍中左貂常侍右貂

謂之趙惠文冠

輿服志無趙字。晉書云亦曰惠者螿也。其冠文輕細如蟬翼。故名惠文。

注。此因物生義也。

義下脫非其實三字。

注。胡廣又曰。

此亦徐氏述。

注。貂皮暖額。

暖作暎。

知天者冠述。

師古曰。逸周書曰。知天文者冠鵠冠。禮圖謂之術氏冠也。

知地者履絢。

說文曰。絢讀若鳩。麋信春秋穀梁傳曰。絢者。著履鳥之頭。卽周禮絢臆及純是也。

鵠冠。

張晏曰。鵠鳥赤足黃文。以其毛飾冠。韋昭曰。鵠今翠鳥也。李巡爾雅注曰。鵠一名爲翠。其羽可以爲飾。

樊光曰青羽出交州。聶崇義曰鷓音隼亦音術。方山冠制似進賢。前高七寸。後高三寸。纓長八寸。

上下脫十三字。從三禮圖增。

太子八佾。

三禮圖作天子。或云當作太子。

樂人服之。

聶氏曰禮樂志曰武德高帝所作也。文始舜舞也。五行周舞也。武德者舞人執干戚舞也。文始者舞人執羽籥舞也。五行舞者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也。

高七寸。

高下脫前字。

從官四人。

官作宦者。

制似長冠。

三禮舊圖云高五寸。

門吏僕射冠之。

三禮圖曰宮殿僕射史服之高三寸。晉志曰高五寸。制以進賢。

以三禮圖作似。

前後出各四寸。

出各一作各出。

芻視項羽。

芻三禮圖引作側。

術氏冠。

輿服志云有五彩衣青玄裳。

注其說未聞。

或曰楚王解冠是也。

紗縠單衣。

紗上脫著字。

秦施安焉。

安焉作用之。

注。鄭玄賦注。

鄭玄誤。當是傅玄。

稱其冠也。

徐廣曰。始時各隨所宜。後遂因冠爲別。介幘服文吏。平上服武官也。并詳下。

注。冠進賢者宜長耳。

徐廣據漢注曰。今介幘也。

注。冠惠文者宜短耳。

徐廣據漢注曰。今平上幘也。

注。如巾蔽膝。

巾當作今。徐廣車服儀志曰。漢明帝復制鞞。天子赤皮蔽膝。蔽膝。古鞞也。孔穎達曰。漢世蔽膝猶用赤皮。魏晉以來用絳紗爲之。

留其係璫。

輿服志作絲璫。爾雅曰。繸。綬也。郭璞曰。卽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繸。

連結於璫。

璫一作繸。

轉相結受。

受一作授。

用而弗改。

漢官儀曰。綬者有所受以別尊卑也。彰有德也。綬長一丈二尺。法十二月。廣三尺。法天地人。舊用赤章。示不忘古也。秦漢易之以絲。至今以爲常制。

注。佩上有雙衡。

衡訛衡。從三禮圖改。三禮圖曰。衡長五寸。博一寸。下有雙璜。璜徑三寸。又云。上下爲衡。半璧爲璜。璜中橫以衡牙。以蒼珠爲瑀。

注。人之盛飾。

論衡曰。服革于腰。佩刀于右。舞劍于左。

注。咸皆帶劍。

沈約曰。吾祖爲泗水亭長。拔劍斬白蛇。雋不疑云。劍者。君子武備。張衡東京賦。紆黃組。腰干將。然則自人君至士人。又帶劍也。

剛卯旣決。

決一作央。說文曰。欬改大剛卯以逐鬼魅也。

疾日。

左傳曰。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剛卯以卯日作。故曰疾日。

慎爾周伏。

漢書注作順爾固伏。

黃赤綬五采。

五訛四。從輿服志改。

黃赤纁紺。

纁紺從輿服志改。

紺纁。

環濟要略曰。閒色有五。紺紅纁紫流黃也。廣雅。纁紺皆青也。纁音匹紹反。

長二丈九尺。

二字從三禮圖增。崔豹古今志曰。長二丈九尺九寸。輿服志云。長二丈九尺。五百首。

注。官署有井。

官署。謂甄官署也。齊職儀曰。左右甄官署。掌埴瓦之作也。

長二丈一尺。

輿服志作八。博物志仍作一。

與乘輿同。

獨斷曰：皇后赤綬。徐廣曰：皇后金璽。

皆綠綬。

綠。雀豹志作綬。蔡邕雜章曰：相國金印綠綬。位在公上。所以殊異。休烈羣臣莫得而齊。

注。綬音辰。

綬亦作鑿。晉灼曰：鑿草出琅琊平昌縣。如滄曰：鑿綠也。以綠爲質。

注。以染似綠。

當云似艾可染綠。說文曰：帛蒺草染色。

注。始加金印。

印。北宋本作紫。

服紫綬。

漢官儀曰：丞相御史大夫匈奴亦同。

青綬。

博物志曰：光武嫌二千石綬不青而細。朱浮議更用青羽。

注青綯綬。

徐廣曰。綯音瓜。一音蝸。青綬。徐堅云。綯青紫色。

青綬以上綬。

以一作已。翟義傳曰。持黃金印赤鞅綬。服虔曰。綬即今之綬也。說文曰。綬。綬維也。師古曰。綬者。系也。謂逆受之也。音逆。

古佩璫也。

璫作璫。

佩綬相迎。

綬志作璫。

故曰綬。

陳祥道曰。謂之綬。以其貫玉相承受也。謂之璫。以其貫璫玉也。謂之綬。以其貫玉相迎也。

施玉環鑄云。

鑄作玦。陳祥道曰。古者佩玉有環。

圭長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

丞尉。

三百石。

長相。

黃綬澶黃圭一采。長丈五尺。六十首。

輿服志曰。皆黃綬一采。澶黃圭長一丈五尺。六十首。崔豹志同。

百石青紺綬。

綬訛論從輿服志改。

宛轉繆織。

說文曰。繆。泉之十絜也。

圭長丈二尺。

脫圭字。從輿服志增。

注。青黃去緣。

去緣。漢官儀作赤綵。

注。長二丈二尺。

北宋本作一尺。

注。長丈八尺。

曲

漢官儀長二丈八尺。

注。黑綬。

漢官儀曰。墨綬白羽青地。

單紡爲一系。

說文系。細絲也。

五扶爲一首。

說文曰。緹。綺絲之數也。漢律曰。綺絲數謂之緹。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高誘注。戰國策曰。十首爲一緹。

五首成一文。

成譌爲。從北宋本及輿服志改。

注。丞尉秩二百石。

二。北宋本作三。

注。長丞尉亦二百石。

長。北宋本作相。

剪鬣齒。

剪鬣齒以下皆首飾也。廣雅曰。齒謂之幌。釋名曰。齒。恢也。恢廓覆髮上也。魯人曰頰。頰傾也。齊人曰幌。

飾形貌也。

以瑇瑁爲擿。

擿一作掃。又作摘。音竹革反。說文曰：擿，搔也。其字從手從辵從音。釋名曰：掃，擿也。所以摘髮也。

華勝。

釋名曰：勝，言人形容正等。一人著之則勝也。山海經曰：西王母戴勝。郭璞曰：勝，玉勝也。

垂黃金鐻。

釋名曰：鐻，攝也。攝取髮也。

簪

釋名曰：簪，旣也。以旣連冠于髮也。鄭玄儀禮注曰：笄，今之簪。

安茵結。

茵，卷幘之類。古作頰。儀禮士冠禮曰：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鄭玄曰：缺，讀如頰。緇布冠無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滕薛名茵爲頰。

假結。

結。宋志作髻。廣雅曰：假結謂之髻。音副。鄭氏周禮副編注曰：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東觀記：章帝詔東平王蒼以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衣一篋以遺王。

步搖。

禮記明堂副禱注曰。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孔穎達曰。漢之步搖亦覆首。釋名曰。步搖上有垂珠。步則搖也。陳祥道曰。漢之步搖以金爲鳳。下有邸。前有笄。綴五采玉以垂下。行則動搖。

八爵九華。

徐廣曰。八爵九華。三禮圖引作一爵。訛。

南山豐大特。

史記秦紀云。伐南山梓豐大特。徐廣曰。今武都怒特祠。圖大牛上生樹。本從木中出。後見于豐水之中。皆以翡翠爲毛。

皆下脫以字從北宋本三禮圖增。

制大手結。

晉先蠶儀注曰。皇后十二釵步搖大手髻。卽大手結。亦作紒也。鄭玄曰。大手結。謂露紒也。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聶崇義曰。大手結者。謂不用他髮爲髮。同合己髮絜爲紒者也。

以采組爲緝帶。

應劭曰。組者。今綬紛條是也。

魚須摘。

尚書大傳夏傳曰。東海魚須魚目。鄭玄曰。魚須今以爲簪。魚目今以雜珠。庾氏禮記注曰。魚須。鮫魚須也。

標絹。

標一作青。

重緣袍。

緣譌緣。從北宋本改。釋名曰。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北宋本是也。

賈人細縹。

劉晝曰。白似細。細似黃。黃似朱。朱似紫。紫似紺。紺似黑。則白成黑矣。袁孝政曰。細。淺黃色也。新附說文曰。細。帛淺黃色也。

皆單綠襪。

綠亦當作緣。釋名曰。襪。撰也。青絳爲之緣也。鄭玄曰。今桂袍。襪。重緝也。玉篇曰。襪。緣襪也。仕眷切。

諸古麗圭。

周禮司服。禴衣揄狄闕狄。鄭玄曰。今世有圭衣者。蓋三翟之遺俗。賈公彥曰。漢時有圭衣。刻爲圭形綴于衣。是由周禮有三翟。別刻緝綴于衣。漢俗尙有。故云三翟遺俗。江充傳。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割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于後。是禮深衣續衽鉤邊。賈逵謂之衣圭。蘇林曰。交輸。如今新

婦袍上挂全幅繪角割

注。夫人賦。

夫作大。

注。重句。

重作垂。

注。始以為慘。

慘當作慘。下同。師古曰。慘音所銜反。

注。各有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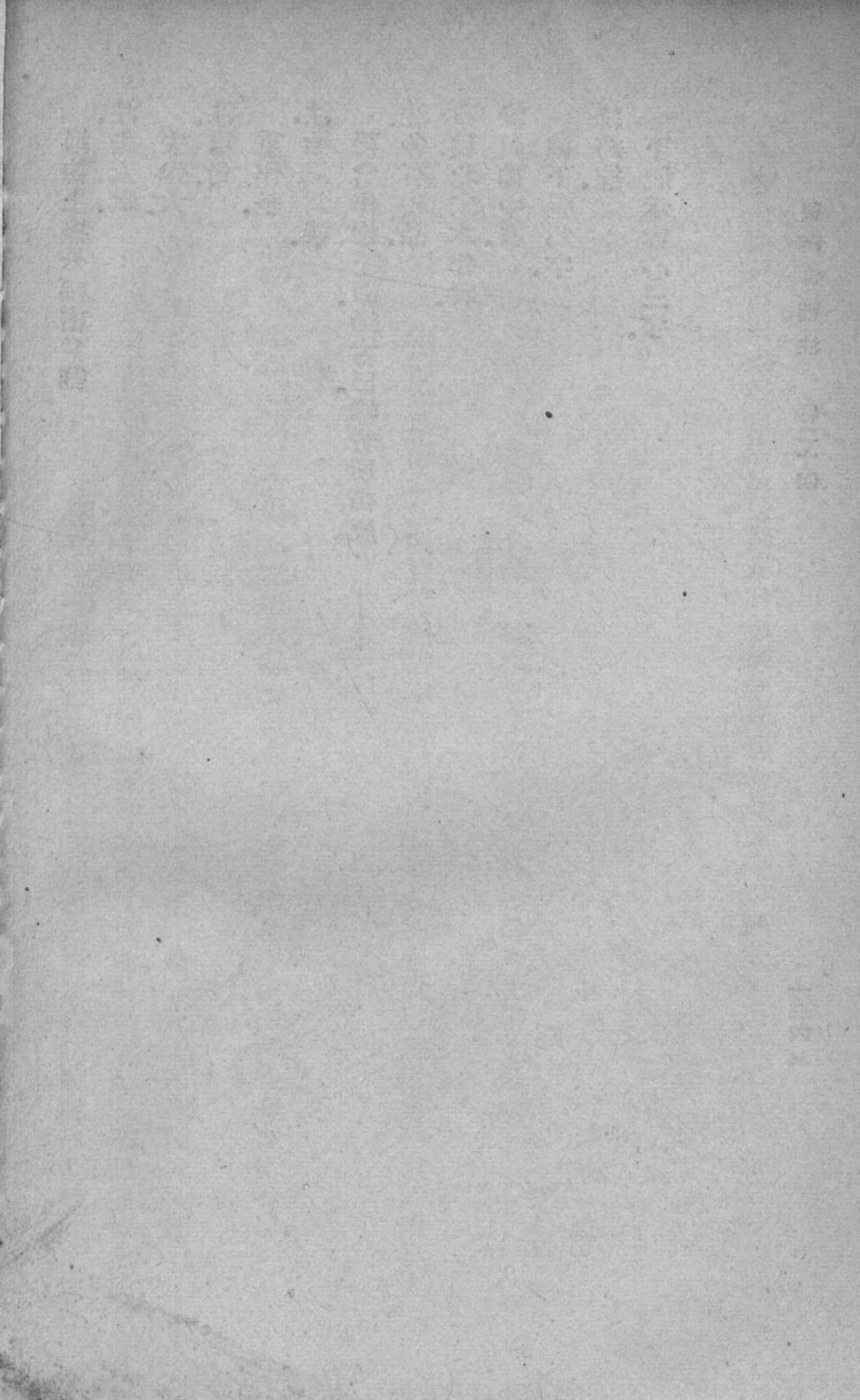
秩。北宋本作科。

緣領袖中衣。

袖下脫為字。

絳綺絺。

下脫示赤心三字。



後漢書補注跋

數百年來。談漢儒之學者。莫盛於今日。而必以吳惠氏爲首庸。元龍仲孺兩先生。皆以翰苑起家。父子傳述。覃精抉奧。至仲孺子定宇先生。承兩世之傳。而益擴之。于是東西京流傳僅存之單文碎義。推闡發明。直接二千載以上。久湮之旨。以不囿於近世章句詁訓之俗學。啟謬摘誤。斯亦蕤苑振古之業也。先生早櫻家艱。絕意仕進。大吏嘗一以經學薦。海內通人學士。咸推挹以爲不可及。所著書極富。次第得當代大有力者爲之表明行世。惟後漢書補注。藏書家未得其本。頗以爲恨。先生中年後在揚日多。客盧都轉署中。最久。儀徵汪對琴比部好古嗜學。尤傾心於先生。先生嘗病旅次。爲親視藥餌。危而復安。所費殆及千金。不以告也。先生心感其意。因舉是書稿本繕本。盡詒比部。遂不自有之。比部懲郭象盜秀之非。什襲珍護。屢欲梓而絀於力。其後家益落。同里陳氏喜聚書。比部因以繕本付之。而自留槧本。陳氏亦未及刻。比部每向余言。意殊悵悵。比部既亡。余從其令子假得稿本。俱出先生手書。件繫條舉。黏紙累累。殊費尋繹。先是焦孝廉循從稿本鈔錄一通。余復假之焦。互相讐校。而陳氏子爲余郡學生。因緣借得繕本。雖比部令子亦未之見。然尙有添注補錄。雜綴於書之上方。較稿本則已釐然易讀。聞見積而愈富。其功固無止境也。書仿小司馬索隱式。約三十餘萬言。爲二十四卷。實事求是。彌覺章懷本注之疏略。班史有三劉駁正。并間見於叢說中。而范獨未之及。其天文五行等志。尤精鑿不刊。蓋先生貫串圖緯。爲世絕學。精心考

核其快處。真若撥雲霧而見青天也。余既手自寫錄。又乞朋好。飲助之。是書有功范史。其精神終不能磨滅。顯晦有時。留以相待。因備述其詳。并錄于稿本。後而返之汪君。以無忘比部惓惓之古誼。稿本標名訓纂。先生向有精華錄。訓纂。意蒙其稱。至繕本。則定爲補注云。時嘉慶八年五月二日。寶山李保泰書。

作序後。偶讀潛研堂集中先生傳。紀後漢書補注十五卷。蓋先生旣以贈比部。不自留稿。門下士知先生用力於此者久。從所閱後漢書本。葺錄排纂。釐爲十五卷。流傳吳下。並非全書。焦孝廉親晤江良庭。聲丈云。然。丈卽先生高第弟子也。附志於末。庶後之讀者。不以十五卷之故。轉疑此本也。九年五月七日。又書。